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

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

2022 年第 32 期

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 号）第二十二條规定，现对五华区上、中马村城中村改造A4 地块（二）12、13 栋地下开发项目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项目

五华区上、中马村城中村改造A4 地块（二）12、13 栋地下开发项目，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莲花街道办事处龙泉路 108 号，建设单位：昆明百爵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施工总承包单位：云南保山城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。

劳务（专业）分包单位：云南鑫圣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云南祥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云南能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（公示期为 30 日）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(完工)，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，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劳务(专业)分包单位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，请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，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反映，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、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118室。

电话:0871—63350611, 邮编:650500。

公示期满后，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，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